



北大教育经济研究 (电子季刊)
Economics of Education Research (Beida)
北京大学教育经济研究所主办
Institute of Economics of Education, Peking University

第3卷第1期
(总第6期)
2005年3月

主编: 闵维方; 副主编: 丁小浩 闫凤桥;

本期执行主编: 岳昌君

对我国民办教育有关政策的经济学分析

阎凤桥^①

摘要

本文利用经济学的基本分析方法,对于我国民办教育中的有关政策进行了初步的分析。本文的主要观点是:第一,政府应该建立有效的民办教育激励机制和质量保证体制;第二,区分营利性教育机构与非营利性教育机构;第三,应该在更高层次的目标指导下制定民办教育政策;第四,政府应该综合使用各种政策工具,对民办教育系统进行有效的调节和干预;第五,有效的民办教育制度是在演化过程中形成的,而不是人为设计的;第六,对于独立学院这种办学形式来说,合作双方之外第三方的规制措施是必要的。

关键词: 民办教育, 政策, 经济学分析

Economic Analysis of Private Education Policy in China

Abstract

The paper analyzes the current policies for private education in China by employing economic approach. Main points a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Firstly, government should establish an effective incentive system and a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Secondly, non-profit and for-profit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should be differentiated restrictedly. Thirdly, policies for private education should satisfy the broad social objectives. Fourthly, government is supposed to use the policy instruments comprehensively. In many cases, economic approaches are more effective than regulatory approaches. Fifthly, an effective policy usually evolves rather than designed arbitrarily. Lastly, the third party is needed to get involved in the governance of newly emerging independent colleges.

Key words: private education, policy, economic analysis.

^①阎凤桥:北京大学教育学院教育经济研究所,副教授,博士,100871。Yan Fengqiao, associate professor, Ph. D., Institute of Economics of Education,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我们可以把中国民办教育系统的建立和发展过程看成是一种制度变迁,在制度变迁中,政府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所以,研究中国民办教育,就不能不对政府制定的政策进行必要的分析。在社会有关人士的大力呼吁和努力下,经过国家立法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努力,《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执行条例》已经分别于2002年和2004年得以颁布实施。教育行政部门近来又制定了一系列政策,规范民办高等教育的发展,如鼓励公立大学与企业合作举办**独立学院**,**取消文凭试点招生**,**缩短高等职业教育的学制**,**限制高等教育从专科层次升入本科层次等**。无疑,这些政策将对我国民办高等教育的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这些政策是否合理,既需要通过实践进行检验,又需要从理论上进行仔细的分析。

经济学方法是分析公共政策的一种有效工具。经济学家加里·贝克尔(Gary Becker)认为,经济分析适合解释各种人类行为。凡是稀缺的资源分配与决策问题,均可以纳入经济学的研究范围。^①教育资源是一种短缺资源,政府最近制定的一些民办教育政策均与资源配置问题有关,所以可以用经济学的方法对这些政策进行分析。

供给—需求法是经济学的基本分析方法。图1为对私立教育进行经济学分析的基本理论框架,是由美国学者詹姆斯(Estelle James)和列文(Henry Levin)教授提出的。在公立教育占主导地位的情况,分析私立教育离不开公立教育这个参考系。在上述前提条件下,可以分别从需求、供给、政策等三个方面,分析私立教育的发展状况。首先,从需求角度看,私立教育的出现是由于存在着**过度需求**和**差异需求**。所谓过度教育需求是指学生入学需求大于公立学校所能提供的受教育机会,在这种情况下,就有私立学校出现的可能,它们提供与公立教育水平相当或低于公立教育水平的受教育机会。从发达国家的情况看,义务教育是一种强制性的教育,也是政府应尽的责任,因此过度教育需求一般出现在义务教育阶段之后。所谓差异教育需求是指,人们的受教育需求超过了现有公立教育的水平和范围,在这种情况下出现的私立学校能够提供比公立学校水平更高或内容更丰富的教育形式。其次,从教育供给角度看,绝大多数私立学校属于非营利组织,**非营利性教育组织**的特殊使命和获得办学资源的方式,使得它能够满足社会的过度教育需求和差异教育需求。最后,一个国家制定的**私立教育政策**会促进或抑制私立教育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也决定着该国私立教育在整个教育系统所占据的

相对地位以及发展态势。私立教育政策由政策目标和政策工具两个部分组成。政策目标包括：扩大教育选择机会、提高教育资源配置效率、增加社会公平和社会凝聚力。政策工具包括：管制、财政和公共服务体系的建立。^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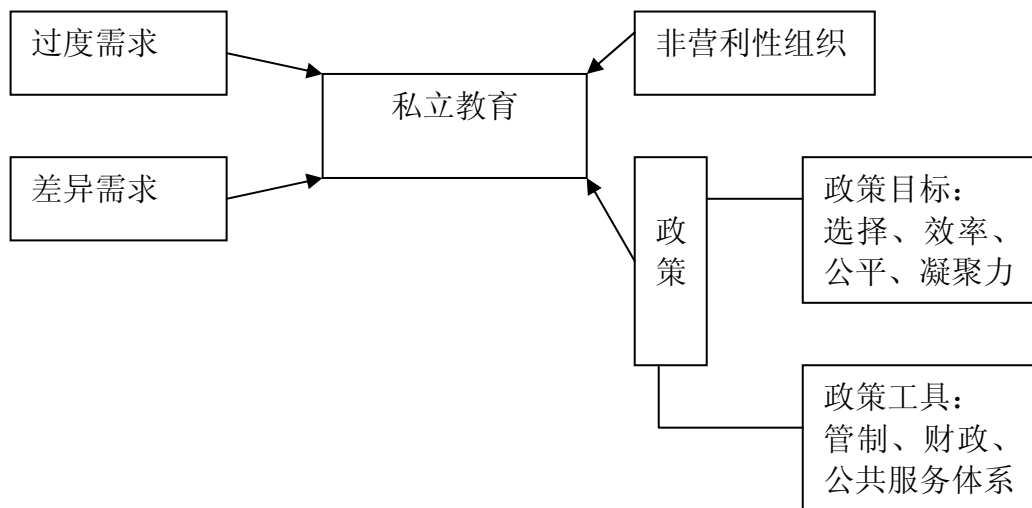


图 1：影响私立教育发展的因素

对照上述分析框架，我国民办教育供给和政策环境情况有所不同，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从需求角度看，即使在义务教育阶段，影响民办教育的因素既包括过度需求，也包括差异需求。由于我国义务教育普及率仍然没有达到百分之百，所以在义务教育阶段也出现了过度需求的情况。^③在非义务教育阶段，过度需求仍然是决定民办教育发展的主要因素。第二，从供给角度看，我国民办教育机构不是严格意义上的非营利组织，既存在着愿意获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也存在着不愿意拿经济回报的民办学校，还有一些民办学校是混合所有制，是公立教育机构与企业合作办学的产物。第三，从政策目标角度看，我国民办教育的相关政策主要考虑了效率因素，即发展民办教育主要是为了解决公共教育经费不足的问题，对于公平性等因素考虑不够；第四，从政府所采用的政策工具角度看，政府主要采用了行政管制手段，而相对忽视采用财政手段，以及通过建立公共服务体系的方式积极地影响民办教育的发展。

政府对于民办教育的干预主要是通过一定的政策方式实现的。那么一项好的民办教育政策应该满足什么条件呢？首先是政策目标明确合理，符合大多数人的

利益,对于社会的发展能够产生持久的促进作用;二是具有与政策目标相配合的有效政策工具,保证政策目标的实现;三是政策系统内部保持高度的一致性。

本文拟从以下几个方面,分别对于我国民办教育政策中相关问题进行一些理论探讨。

(一) 民办教育提供的产品性质及相应治理方式

根据排他性和竞争性原则,一般可以把产品分为**公共产品**、**私人产品**和**准公共产品**三种类型。民办教育机构可以提供不同性质的产品,有些产品接近于私人产品(如专门性的技能培训),而另外一些产品则接近于公共产品或准公共产品(如学历教育)。^④政府应该区别民办教育机构提供产品的属性,制定相应的政策。对于具有较多私人产品属性的民办教育机构来说,供求关系容易在市场条件下达到平衡,政府不宜施加较多的行政干预,甚至可以允许教育机构发展成为营利性组织,通过税收等经济措施对其行为进行调节。从受教育者方面看,由于存在着受教育成本太高而导致社会需求不足以及个人投资风险太大等市场失灵的情况,所以政府的合理介入仍然是有必要的。^⑤对于具有较多公共产品属性的民办教育机构来说,如果只通过市场方式配置资源,则可能出现低效率的问题,如教育供给不足或教育需求不足,这时必要的政府干预有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政府可以通过直接拨款的方式或购买服务和学生资助等间接方式,对于民办教育系统提供资助,使其更好地体现其社会公益性。教育产品的属性不仅与教育类型有关,而且与教育层次以及政府对于不同层次教育所承担的责任有关,随着教育层次的提高,私人产品的属性在增加。

在一些发达国家,政府对于营利性教育机构和非营利性教育机构进行了严格的区分,并且针对不同类型的教育制定了不同的政策。区分两种不同性质的私立教育机构,有利于教育资源的配置,如通过税收减免等方式促进社会资源流向非营利教育机构,对营利性教育机构征收的税款,可以用来发展教育或其他社会公益事业。^⑥虽然我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已经对民办教育机构进行了“获得合理回报”和“不获得合理回报”的区分,但是这种区分仍然没有明确民办学校的组织属性。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在一般经济领域(私人产品)中主要扮演两个角色:

一是在不过于缩小国家财富这块“蛋糕”大小的前提下,改变“蛋糕”的分配方式,从而缩小社会成员贫富悬殊差距的状况;二是解决外部性问题,即个人或团体的行为影响了其他人,而没有得到相应的补充或进行相应的补偿。在民办教育领域,政府应该制定兼顾“公平”和“效率”原则的民办教育方针政策,并在教育质量标准和考核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使得这个系统能够获得必要的激励,在一个有序的制度环境下运行。至于如何管理学校等微观问题,则应该完全交给学校自行处理。对于如何管理学校,我们不能期望有一个普遍适用的最佳方式。

(二) 如何理解“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这个目标?

在我国民办教育政策制定过程中,存在着为促进而促进的情况,实际上民办教育机构是实现社会教育目标的一种手段,而不是目标本身。“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核心思想,应该是通过发展民办教育形式,从而满足社会成员受教育的需求。民办教育政策目标定位应该超越教育的所有制形式,与社会发展目标相统一,否则就会把不同所有制的教育形式对立起来,难以避免不平等教育政策的出现。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育私有化研究中心主任列文教授提出,评价私立教育的四个目标分别是:**教育选择机会、效率、公平和社会凝聚力。**^⑦美国私立高等教育研究专家盖格(Roger Geiger)认为,私立高等教育政策应该包括三个目标:一是鼓励在可以接受的质量水平上,提高高等教育的入学率;二是鼓励私立学校通过创新活动,增加教育多样性;三是促进不同类型私立教育的发展,尤其是与公立教育相比具有相对优势的私立教育。^⑧如果以公立高等教育为参照系,私立高等教育发展的目标包括提供“更多”、“更不同”和“更好”的受教育机会。

“穷国办大教育”是我国目前的客观现实,因此民办教育政策可以把扩大办学资源和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作为首要目标,但是这不意味着其他目标就可以忽视。在解决公共教育经费不足的同时,政策制定者要把教育质量作为引导民办学校发展的重要方面。从国际比较角度看,多数国家对于教育机构都有一个准入标准,只有达到起码的办学条件和标准,学校才能招收学生。在办学过程中,私立学校要经常接受中介组织或政府的认证和评价。

教育政策的目标指向不应该是教育机构,而应该是在教育机构中学习的学

生。学生的利益高于学校组织的利益,政府因为关心学生而间接地关心教育机构。不论是公立学校还是民办学校,如果有一天学校因为某种原因(如人口变化、竞争等)办不下去了,政府首先要妥善地解决好学生的处置问题,保证他们的学习权益不受严重的损害。如果政府要向民办教育提供一定的经费资助,也适宜把学生和教师作为资助对象,而不是把经费直接提供给民办学校。

谁在接受民办教育,对于制定民办教育政策具有重要影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学校具有一定的办学自主权,学校的办学目标未必与社会的发展目标完全吻合,如一些学校在选拔学生时,注重他们的学业成绩和学习潜力,而不管学生的家庭背景,对于来自贫穷家庭的孩子来说,学校帮助他们实现了向上的社会流动,但对于来自富有家庭的孩子来说,学校则起到了复制社会分层的作用。因此,政府应该在缩小社会差别方面发挥一定的作用,把资助对象重点放在家庭经济收入低下的孩子。根据笔者对于陕西一些民办大学学生家庭状况的调查,发现多数学生来自中下收入的家庭。如果有钱人的孩子到优秀的公立大学接受低成本的教育而较为贫穷家庭的孩子进入办学质量较低的民办大学接受高成本的教育这个假设成立的话,我们目前的教育财政体制——只对公立学校学生提供经费资助,而不对民办学校学生提供经费资助的情况——就不但不能改善社会中的不平等状况,而且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了社会成员之间的差距。我国政府应该在调查研究基础上,实施有效的教育财政措施,通过对不同人群实行差异性资助方式,缩小社会贫富差距。

(三) 政府在规制民办教育时的适当方式与权力边界是什么?

政府在利用一定政策工具实现其目标的过程中,形成了一定的权力。其合理的权力边界是什么呢?对于政府的权力问题。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政府管得越少越好,另外一种观点认为,政府管得越多越好。显然,泛泛的讨论并没有任何意义,简单的结论往往是由于对市场经济体制运行复杂性的不全面理解而造成的,对于实践活动有害而无益,并且一旦一种思想成为主流思潮后,就可能被意识形态化,从而导致错误的政策。^{⑨⑩}因此,对于政府在发展民办教育中的作用,应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政府采取适当的调节方式,可以促进民办教育朝着有利于社会总体目标方向

发展。这里特别强调**适当的**调节方式,因为如果调节方式使用不当,可能适得其反。在实现有些发展目标时,某些政策工具可能会更有效一些。政府可以选择采用三种政策工具:**管制、财政和公共基础服务设施**。¹¹从经济学角度看,当外部性引起市场资源配置的低效率时,政府可以选择管制或税收方式,提供激励。在许多情况下,经济学家更倾向于通过税收而不是管制的方式解决问题,因为管制是一种强制性的措施,非黑即白,缺少灵活性。¹²管制会带来一些问题,如政府“寻租”,当事人会把执行管制措施作为政策目标,而放弃更为本质的目的。利用财政手段则可以较好地解决灰色地带的问题。¹³

对于民办教育来说,政府的责任在于**规范和激励**两个方面。从规范角度看,首先,政府应该为民办教育机构设定一个最低的准入标准。第二,要建立和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为学习者选择民办学校和社会监督民办学校办学提供必要的信息。能不能由民办学校自己提供这种信息服务呢?如果由民办学校自身提供信息,容易出现从自身利益出发考虑提供虚假信息,所以信息服务应该主要由政府提供。从激励角度看,对于优秀的民办学校要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包括对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资格的认可,对于高质量教育的奖励。盖格认为,中国政府可以通过两种方式积极地影响民办高等教育的发展,即**对学位的认可和经费资助**。民办高等教育可以提供四种不同的文凭:与公立大学相同的学位;与公立大学不同的学位;非学位课程学习文凭;与特定技能相对应的短期专业课程证书。很明显,应该对第一种学位的颁发进行严格的控制,使最后一种证书能很好地适应市场的需要。政府对民办大学提供的少量经费资助,可以带来大量的私人投入。政府应该仔细地设计资助体系,为民办高校提供适当的激励。最有效和最灵活的政策工具是,实行**学生贷款**制度。与其他形式的资助相比,学生贷款具有一些明显的优点。它将选择学校的权力交给学生,形成了基于学生选择的市场机制。政府可以把贷款资格审定作为对民办大学进行引导和控制的一种手段。¹⁴近年来,美国营利性大学发展速度很快,政府通过学生贷款方式对其进行间接控制,只有通过认证机构认证的营利性大学,才能接受联邦政府提供的学生贷款,而学生贷款是营利性大学得以存在和发展的一种重要经费来源。

同时,政府的权力也应该受到一定的制约。如何确定政府权力边界呢?政府与大学之间的关系是由两者之间的契约关系决定的。目前由于缺少这个契约(办

学特许状), 因此经常遇到政府无端介入民办学校的情况, 干扰了学校的正常办学秩序, 对学校的长远发展产生了不利的影响。要确立政府与民办学校之间的合理关系, 首先是保证民办高校享有充分的办学自主权。第二, 应该加强政府对民办高校的间接控制, 减少直接行政干预。第三, 民办教育政策应该具有相对的稳定性。频繁的政策变动不利于民办学校制定长远发展规划。

(四) 对于独立学院政策的评价

政府出于良好的意愿, 积极鼓励发展独立学院, 通过“名校办民校”这种方式, 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和社会经济资源的结合。但是, 这种新兴的民办教育形式对于传统的民办高校产生了很大的冲击, 在两类学校之间形成了一种不公平的竞争态势。如何评价这种政策呢? 对比一下企业间的合并与重组, 只要不违反行业垄断法, 企业之间的联合是不会引起任何社会争议的, 并且常常被认为有利于改善资源配置状况。如果独立学院的形成是学校与企业之间的自愿行为而不是政府行为的话, 争议就不会像现在这样大。

在目前情况下, 应该如何规制独立学院呢? 在回答这个问题前, 让我们先对这种组织形式进行一些经济学分析。我们可以把独立学院的建立看成是公立大学与企业之间的一种交易行为, 这种交易行为具有一定的外部性, 因为这种交易产生了超出交易双方承担的成本, 具体讲就是, 这种教育形式把相当一部分学生吸引过去, 从而减少了传统民办高校的生源。这时, 第三方的介入可以保证交易活动的正常进行。对这种交易进行第三方规制的另外一个原因在于, 在某些情况下会出现“公共悲剧”(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即这种交易对于交易的三方(公立大学、企业和学生)都有利, 但是这种交易活动对于社会却产生不利的影响。在下面的情形下就会出现这种问题, 公立学校可以拿到“学费”提成, 企业可以借用公立大学的品牌获得经济利益, 学生可以较为容易地拿到本科文凭, 但是对于社会来说, 则产生了“劣质产品”。政府可以作为第三方, 对交易活动进行适当的规制, 抑制独立学院的负外部性, 激励正的外部性。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政府为独立学院和其他民办高校设立了不同的办学标准, 独立学院可以在较低的标准下直接举办本科教育, 而传统民办高校则受到政策歧视, 被限制升为本科学校。政府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改变目前的状态: 第一,

明确产权和责任关系,独立学院是一种合作性和混合性组织形式,参与合作的公立学校和企业就要对于其行为负责。如果责任明确的话,那些还没有正式参与举办独立学院的公立大学就要慎重地决策,而不是盲目地参与追逐自身利益的游戏。第二,既然是“名校办民校”,其目的在与加快高水平民办教育发展的速度,因此就要对于这类学校设定比一般民办高校更高的标准,否则,制度的公正性和合法性将受到质疑。第三,限制公立学校以学校声誉参与股份,在政府对大学控制较多而大学缺乏办学自主权的情况下,不排除大学以牺牲学校声誉为代价换取一定的经济利益。特别要限制公立学校参与学生学费的分配,因为这样做无疑会加重学生的经济负担。

除了可以通过上述方式对于独立学院进行治理外,我们应该清楚地认识到,独立学院这种组织形式还具有其他的制度性约束:一是对于企业参与举办独立学院来说,虽然不排除少数企业家参与办学是出于对教育事业的热爱,但是对于多数投资者来说,营利仍然是主要的目的。于是,独立学院成为了追求无限教育目标和利润的矛盾结合体,从理论上讲,这种组织形式难以长久和持续。¹⁵国外一些研究证明,非营利组织在与营利性组织合作中虽然可以获得一定的经费,但同时也要为这种合作付出一定的代价。¹⁶二是公立教育与企业的结合,难以建成第一流的公立教育。从世界范围看,私立高等教育扮演着三种角色:提供更多、更好和不同的高等教育。独立学院只能扮演提供更多教育机会的角色,难以扮演第二和第三种角色。

(五) 政府是否应该限制民办高等教育为专科层次的职业教育类型吗?

这里对此政策提出以下几点评论。

第一,把创建初期的民办高等教育定位于职业教育,客观上给社会发出一个信号,职业教育水平低下,不仅会影响学生的教育选择,而且公立高等职业教育也会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人为设计的教育系统往往缺少灵活性,效果比自然发展起来的教育系统效果要差。¹⁷从制度经济学的研究成果看,有效的制度往往不是人为设计出来的,而是自然演化成的。¹⁸美国高等教育系统就是一个典型的自然形成的自下而上的教育体系。在我国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有一些人认为可以通过主观的方

式,加速这种转变,这有违于市场运行规律。因此,我国民办高等教育是朝学术型还是职业型方向发展,应该把选择权留给学校。

第三,民办教育能够承担得起职业教育的责任吗?职业教育有多种类型,有一些职业教育(商业管理、旅游、外语等)需要的资源投入较少,而另外一些职业教育(技术和工程类)所需要的资源投入则高于学术性教育所需要的资源投入。对于民办教育来说,目前尚无法获得公共财政经费,学校的运转费用主要依靠学生交纳的学费,是无力承担某些高成本的职业教育的。从民办学校的师资看,专职教师所占的比例较小,以年轻的大学本科毕业生为主,而兼职教师多数来自学术型的公立学校,这样的师资结构难以名副其实地承担起职业教育的任务。因此,从目前的办学条件看,民办高校无法真正承担起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责任,强制性的发展策略,只能造成名实不符。

第四,人为地将民办高等教育划归为职业教育,而同时把职业教育定位于专科教育,等于限制了民办教育的发展空间。民办学校应该享受充分的办学自主权,甚至应该比公立学校享受更大的办学自主权。这种人为规定和限制,是不利于扩大民办学校的自主权的,会制约民办学校的创造力。从竞争角度看,这种规制也是不利于公立学校之间的竞争,不利于改进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

(六) 民办学校之间的合作问题

目前,市场对于民办高校产生了很强的激励作用。在自利动机驱使下,每一个民办学校都在争取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这导致了学校采取竞争而不合作的行为方式。这种不合作的行为使民办教育系统整体受损,也就是说,个体理性导致了集体的不理性。在缺少合理制度的情况下,不合作的均衡是比较容易达到的均衡状态,并且团体内成员数目越大,不合作的行为就越容易出现。¹⁹²⁰团体自律是解决不合作问题的一种措施,但是不能解决所有问题,因为自律是一种自愿行为,而不是强制行为,在这种安排下,不参加者可能会获得更多的益处,反而使自律者利益受损,因此在自律机制之外,有必要通过其他机制或措施解决问题。²¹

政府可以发挥积极作用,促进民办高校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今后,政府可能会对于民办高校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如何进行补贴分配呢?可以考虑从激励行为角度出发设计经费补贴措施,激励创新行为,包括激励学校改进管理制度,

改变董事会的内部控制状况,吸收外部人士参与学校管理。

与国外私立教育情况相比,中国民办教育的供需状况更为复杂,从教育供给方看,既有以营利为目的的民办学校,也存在着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民办学校。与民办教育的现实情况相比,我们的政策目标和实现政策目标的工具却显得单调,仅仅把发展民办教育当作是解决公共经费不足的一个渠道,政府部门更愿意采用行政手段解决问题。因此,从政策角度看,建议政府部门改变过去的思路,把民办教育放在一个更加广阔的社会目标背景下进行治理,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把民办教育朝着提升质量方向引导。

注释:

- ^① 贝克尔. 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C], 上海: 上海三联,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3.11.
- ^② Levin, Henry “Opportunities of and Challenges to Educational Privatization in China”,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人力资源与教育发展国际研讨会”论文, 2004年8月26-27日.
- ^③ 阎凤桥. 从民办教育透视教育的分层与公平问题---对S省TZ市民办教育发展状况的调研[J] 教育发展研究, 2004, (1). 20-24.
- ^④ 不同学者对于教育的产品属性有不同的认识, 但是在市场机制会出现失灵方面, 却达成了共识, 否则无法解释公立教育存在甚至占主导地位的客观事实。Stiglitz认为, 从竞争性和排他性角度看, 教育属于私人产品, 因为增加一个服务接受者需要增加一定的边际成本, 而排斥一名服务接受者并不需要太大的成本。但是, 在许多国家, 教育机构以公立学校为主 (Stiglitz, Joseph (1993) *Principles of Microeconomics*, p 182, NY: W.W. Norton & Company.)。Hansmann从个人教育需求不足、存在个人教育投资风险和非营利教育机构对于教育需求反应不灵敏等方面, 指出市场失灵的情况, 从而解释了由公立教育机构部分地提供具有私人产品特性的教育服务的必然性 (Hansmann, Henry (2004) “The State and the Market in Higher Education”).
- ^⑤ Hansmann, Henry (2004) “The State and the Market in Higher Education”.
- ^⑥ 阎凤桥. 区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教育机构[N]. 21世纪经济报道, 2002年11月11日.
- ^⑦ 同注释2。
- ^⑧ 盖格. 私立高等教育公共政策: 在经济现代化过程中私立高等教育的角色[J]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2003年, (3). 21-25.
- ^⑨ 钱颖一. 现代经济学与中国经济改革[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29.
- ^⑩ 盛洪. 为什么制度重要[M]. 郑州: 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4年. 88.
- ¹¹ 同注释2。
- ¹² 曼昆. 经济学原理[M]. 北京: 三联书店,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年. 218-9.
- ¹³ Stiglitz, Joseph (1993) *Principles of Microeconomics*, pp 593-594, NY: W.W. Norton & Company.
- ¹⁴ 同注释8。
- ¹⁵ 赫兹林格. 非营利组织[C]. 台北: 天下远见书坊, 2000. 9.
- ¹⁶ 王邵光. 多元与统一: 第三部门国际比较研究[C].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9.102.
- ¹⁷ 克拉克. 高等教育系统[M]. 杭州: 杭州大学出版社, 1994. 311.
- ¹⁸ 盛洪. 为什么制度重要[M]. 郑州: 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4. 88.
- ¹⁹ 盛洪. 为什么制度重要[M]. 郑州: 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4. 24.
- ²⁰ 奥尔森. 集体行动的逻辑[M]. 上海: 上海三联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年. 25页.
- ²¹ 赫兹林格. 非营利组织[C]. 台北: 天下远见书坊, 2000. 177.